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 「特教教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知能培訓」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。
- 二、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四版。
- 三、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增進特教教師對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認識與實務案例分享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二棟二樓 視聽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)。

陸、研習對象：至多 120 名參與教師。

一、本研習為調訓研習，請符合以下條件之教師務必參加：

- (一) 臺北市公私立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正式特教教師，尚未完成或尚未參加過本研習者。
- (二) 臺北市公立學校高中職正式特教教師，尚未完成或尚未參加過本研習者。

二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私立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)對於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三、若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
- (一)合格正式特教教師。
- (二)報名優先順序。

柒、研習日期、地點及內容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主題	講師
初階 課程	109/2/07 (星期五)	09:00-11:00	1. 新修法規與正向行為支持 概念介紹 2. 行為功能評量概念介紹	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情緒行為專業支援 團隊 曾瑞蓉教師 賴英宏教師 紀芷勛教師 高苑瑄教師
		11: 00-12:00	行為處理策略(一)	
		13:30-15:00	行為處理策略(二)	
		15: 00-16:30	發展行為介入方案與實務案 例分享	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9 年 2 月 04 日（二）17:00 前至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(<http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完成報名程序，若於期限內未完成報名者，恕不核予研
習時數。全程參與者將核發 6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逕洽承辦人
2732-1961#702 葉欣仔老師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考量本研習為延續性課程，參加研習教師需全程完成 6 小時研習者為通過本研習。
- (二)各校薦派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。
- (三)校內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與會。
- (四)響應環保減碳運動，會場不提供紙杯、杯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五)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證件進入研習會場。

拾、經費由教育局及芳和實驗國民中學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一、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